

SURETY ONE, INC.

苏瑞迪万保险经纪公司

罗利 · 圣胡安 · 全美承保

美国海关保证书实务指南

U.S. CUSTOMS BONDS

逐一解读每一个CBP 活动代码

作者

C. Constantin Poindexter

Surety One, Inc. 创始人

Surety One, Inc. • P.O. Box 16451 • San Juan, PR 00908
+1 (800) 373-2804 • Underwriting@SuretyOne.com • SuretyOne.com

客户专属平台: Customs-Bonds.com

目 录

说明: 如下方目录显示为空白,请在该区域右键单击并选择「更新域」(Microsoft Word 用户可按F9 键; 苹果 Pages 或 Google Docs 用户重新打开文档即可) 以自动生成目录内容。

创始人序言

海关保证书是跨境贸易的连接纽带。它是一种安静运行的金融工具——让货物得以放行、港口得以清关、退税得以兑现、税收得以保障。然而,这种工具往往被业界所误解。许多进口商初次接触海关保证书,是在报关行于装船前最后一刻递交报价单时,真正了解其运作机制,却往往是在收到「保证金不足通知」、退税延迟或索赔到来之后。

本指南正是为弥补这一空白而作。本书按照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自身在 301 表上所采用的「活动代码」顺序,逐一阐述 CBP 所要求的每一类海关保证书。对每一类保证书,读者都可以查阅: 该工具的业务用途、由谁出具、可以「连续型」还是「单次交易型」方式出具、相应的法规依据,以及笔者三十年承保经验所沉淀的实务要点。书末附有术语表与实用资源链接。

本版本所处的市场环境亦至关重要。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在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一案中作出判决,认定 IEEPA(《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 项下的对等关税与缉毒关税制度无效。该裁决终结了自 2025 年以来反复冲击进口商保证书额度的不确定性。其下游效应是: 大量保证书需要重新核定额度、保证金不足需要补缴、退税相关业务大幅增加。本指南的内容正是基于这一环境而撰写。

Surety One, Inc. 自 1995 年起即承保海关保证书,可承做 CBP 认可的全部类别。无论您是进口商、持牌报关行、对外贸易区运营者、保税仓库、国际承运人、车辆/驳船操作人、集中查验站、公定衡量员、知识产权所有人,还是海运码头运营商,本指南皆为您所写。

“海关保证书是为确保履行法律或法规所规定义务而出具的合同。” — 美国

联邦法规第 19 编 § 113.1

您可以从头到尾通读本书,也可以借助目录直接跳转至所需的活动代码章节。无论以何种方式阅读,读完之后,您都将清楚地知晓: 保证书所担保的是什么、责任人是谁、申请报价时应当提供哪些资料。

C. Constantin Poindexter

Surety One, Inc. 创始人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第一部分 — 基础原理

海关保证书的定义

海关保证书是一种三方当事人之间的保证合同。三方当事人分别为：主债务人（即进口商、报关行、承运人、保税仓、对外贸易区运营者或其他受监管主体）、受益方（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代表美国政府及若干合作行政机关）以及保证人（即列名于美国财政部认可名册之内、为主债务人对 CBP 之义务提供财务担保的保险公司）。当主债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义务时，保证书静静地存在；一旦主债务人未能履行——例如关税未缴、舱单错误、保税货物丢失、退税不当——CBP 即可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在保单上规定的赔偿上限之内向 CBP 支付，并随后向主债务人追偿。

此为金融担保工具，而非传统意义上的保险。主债务人对保证人所付出的款项，始终负有最终偿还责任。

两种出立方式

连续型保证书。 连续型海关保证书是一种自动续期的工具，涵盖通过美国任何入境口岸进行的全部合格交易，期限为一年，直至被终止为止。这是定期从事海关业务实体的标准形式——例如有恒定进口业务的「记录在案进口商」、报关行、保税仓库、对外贸易区运营者、国际承运人，以及大多数保管类业务主体。连续型保证书的额度依据主债务人的年度风险敞口确定，而非按单笔运输确定。

单次交易型保证书 (STB)。 STB 仅覆盖一笔海关交易，通常是一次入境申报、一次保税运输、一次知识产权样品放行或一次扣押相关义务。STB 适用于一次性运输、低频进口商，以及 CBP 仅允许以单次交易方式出立的活动代码。某些活动代码仅限连续型（如代码 2 保管类及代码 11 机场安保区）；另有一些活动代码仅限 STB（如代码 6、8、9、10、12）。

CBP 如何核定保证书额度

CBP 出版了一份系统性的核额方法书《面向公众的指南：CBP 如何核定保证书额度》，其中对每一活动代码的额度核定均有具体规定。对于连续型「活动代码 1」进口商保证书，一般规则是：前 12 个月已向 CBP 缴纳的关税、税费及规费之 10%，设有最低 5 万美元下限以及阶梯式取整规则（100 万美元以下按每 1 万美元一档取整；100 万美元及以上按每 10 万美元一档取整）。保管类和退税类保证书则各有其最低额及取整规则，通常分别自 2.5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起。国际承运人保证书的最低额度则依交通工具类型而异。

对于普通进境的单次交易型保证书，CBP 一般要求保证书额度等于货物的报关价值加上全部关税、税费及规费；若该货物涉及合作行政机关（FDA、EPA、USDA、DOT、FCC、ATF 等）的监管，则 STB 额度一般为报关价值的三倍。配额类、反倾销与反补贴税货物另有其专属的核额规则。当 CBP 认定某连续型保证书已不足以充分保障税收时，即会签发「保证金不足通知」，并给予主债务人一段明确的补正期，用以申报较高额度的替代保证书。

2026 年额度核定的关键意义

2024 年至 2025 年间,先后出台的一系列关税措施大幅改变了众多进口商的关税负担结构。最高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在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案中作出的判决废止了 IEEPA 项下的对等关税与缉毒关税。其结果是,许多连续型「活动代码 1」保证书是按某一关税情境核额定立的,但如今却置身于完全不同的关税情境之中。其中一部分,随着关税缴纳历史回归正常,将被向下重新核额;另一部分,则将通过 CBP 的 CAPE 退税平台对此前已缴金额申请退税。实务层面的启示是:今年进口商及其报关行应预期出现更多保证书重新核额、更多退税相关的退税索赔申报,以及较常年更多的「保证金不足」补正业务。

有资格出立海关保证书的保证人

仅列名于美国财政部「认证公司名录」(俗称「财政部第 570 号通函」)之中的保证人,方可出立海关保证书。每一家列名保证人均由 CBP 与财政服务局赋予一个三位数字的「保证人代码」。主债务人的报关行或保证经纪人,即将该保证书安排至上述列名保证人之一处出立,然后由该保证人以电子方式将保证书传输至 CBP。现行法规一般要求保证书必须通过经认可的传输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

标准方案与非标准方案

绝大多数进口商及保管类客户,基于其财务实力、索赔历史、所有人信用状况以及营业年限,均可符合标准海关保证书方案。对于不符合标准方案的申请人——例如新设立主体、资产负债表适合提供担保物的主债务人、进口高税率商品的主债务人、近期发生索赔或近期财务状况存疑的主债务人——仍可通过非标准方案出立保证书,通常以现金担保物、不可撤销信用证或其他抵押方式作为支持。Surety One, Inc. 对标准与非标准两类方案均可承保,并经常承做较受限的同业市场无法承做的非标准方案。

第二部分 — 各活动代码项下之保证书类别

以下各节按 CBP 在 301 表及《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113 部分 G 分章「保证书条件」中的排列顺序,逐一阐述 CBP 目前所采用的每一活动代码。每一活动代码均以独立参考章节的形式呈现:适用对象、申报方式、所担保之内容、相应法规依据,以及承保实务要点。

活动代码 1 — 进口商 / 报关行保证书

活动代码 1 - 进口商 / 报关行保证书

出立方式: 连续型或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2*

最为常见的海关保证书。由记录在案进口商 (或代表进口商行事的报关行) 出立,担保关税、税费及规费的缴付义务,以及货物进入美国境内所适用的全部法律法规之遵守。任何高于正式报关门槛的商业进口均须出立此种保证书;凡受合作行政机关监管的商品则不论价值高低均须出立。

连续型保证书按前一年所缴关税、税费及规费的 10% 核定额度,设最低 5 万美元下限,并遵循 CBP 的取整规则。单次交易型保证书的额度为货物报关价值加关税、税费及规费;对受合作行政机关监管的货物,STB 额度提高为报关价值的三倍。

实务要点: 连续型「活动代码 1」保证书同时满足「进口商安全申报 (ISF / 10+2)」的保证义务,因此在该情境下无需另行单独出立「活动代码 16」保证书。

活动代码 1A — 退税款项加速退付保证书

活动代码 1A - 退税款项加速退付保证书

出立方式: 连续型或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5*

由选择「加速退付」方式申请退税的退税申请人出立,即在 CBP 对其退税申请作出最终清算之前,先行获得退税款项。本保证书担保: 当 CBP 经清算后认定加速退付款项中有任何超额支付时,申请人将相应金额返还 CBP。

连续型最低额度为 5 万美元,实际额度依保证书期间内预计加速退付金额而定。单次交易型最低额度为 100 美元,并与具体索赔挂钩。

实务要点: 鉴于 Learning Resources 判决后预期将出现强劲的退税周期,核额时应面向未来作前瞻性评估,而不应单纯以过去 12 个月作回望式衡量。

活动代码 2 — 保税货物保管人保证书

活动代码 2 - 保税货物保管人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连续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3*

一份覆盖多项保管义务的综合型连续型保证书: 各类保税仓库、从事港际保税运输的国内公共承运人、在同一港口范围内运输保税货物的车辆运输商及驳船运输商、集装箱货运站运营者、集中查验站运营者。此类业务的共同保证义务为: 在 CBP 放行入境之前, 对尚未进入美国境内流通的货物负保管之责。

最低额度为 2.5 万美元, 可依存货风险敞口及 CBP 核额指南向上调整。本类保证书仅限连续型; 无单次交易选项。

实务要点: 自行运输自有保税货物的进口商, 除「活动代码 1」进口商保证书之外, 还须另行出立「活动代码 2」保证书。

活动代码 3 — 国际承运人保证书

活动代码 3 - 国际承运人保证书

出立方式: 连续型或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4*

由从美国境外进入美国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运输工具的运营者出立。担保事项包括: 货物及船员的准确舱单申报、CBP 官员加班服务费用的缴付、预先舱单申报义务的遵守 (含无船承运人 NVOCC 的预先舱单义务), 以及与运输工具进境放行相关的全部其他 CBP 法规。

最低额度依交通工具类别而异: 船舶、航空器及陆路承运人均有各自的核额表, 可参见 CBP 核额指南。

活动代码 3A — 国际运输工具保证书

活动代码 3A - 国际运输工具保证书

出立方式: 连续型或单次交易型 (可与代码 3 联合出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6*

涵盖跨境往来的集装箱、滚筒箱、货柜、运输罐、托盘及类似国际运输工具的流转与放行, 无需正式报关亦无须缴付关税。若无本类保证书, 则每一进入美国的集装箱或托盘本身均须办理报关并缴税。

在 CBP 301 表上, 「活动代码 3A」是唯一一个可独立勾选或与「活动代码 3」联合勾选的项目——承运人多数会选择联合方式出立。

活动代码 4 — 对外贸易区运营者保证书

活动代码 4 - 对外贸易区 (FTZ) 运营者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连续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73*

由对外贸易区运营者出立。FTZ 在关税评定层面被视为美国海关境外区域。在 FTZ 内,外国货物可以储存、加工、装配、生产或再出口,且无须缴付关税;关税仅在货物进入美国境内流通时方才产生。FTZ 运营者保证书担保运营者遵守全部 FTZ 法规,包括货物记录、安全管理,以及与入区货物相关的「进口商安全申报」义务。

核额依 CBP 核额指南并参照运营者的园区活动、吞吐量与在仓库存风险而定。

活动代码 5 — 公定衡量员 / 商业实验室保证书

活动代码 5 - 公定衡量员与商业实验室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连续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7*

由对经 CBP 进口的货物提供计量、衡量、抽样或检测服务的公定衡量员及商业实验室出立。最常见于大宗商品进口业务——例如石油、植物油、化工品、谷物等以重量、容积或成分决定关税的产品。

最低额度及核额方式参照 CBP 核额指南;保证书担保 CBP 据以采信衡量员计量结果及实验室检测结果之准确性。

活动代码 6 — 毛、皮及纺织标识法保证书

活动代码 6 - 毛、皮及纺织纤维标识法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8*

在进口受《毛制品标识法》、《皮制品标识法》及《纺织纤维制品标识法》监管的货物时,若进口商于进境之时无法满足上述法律所要求的标识义务,即须出立本保证书。本保证书担保进口商将在 CBP 允许的期限内完成必要的标记、标识与披露事项,或将货物重新交付或出口出境。

仅可单次交易出立。额度由相关港务负责人依具体进境情形核定。

活动代码 7 — 提单保证书

活动代码 7 - 提单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9*

当当事人在未能出示海运或空运正本提单的情况下申请放行货物时——通常因正本遗失、延迟或暂时不可用——即须出立本保证书。本保证书担保 CBP 与承运人不因将货物释放给非正本持有人而承担任何责任。

额度按单次运输基础在入境口岸核定。

活动代码 8 — 著作权扣留保证书

活动代码 8 - 著作权扣留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70*

当进口商之货物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而被 CBP 扣留时,该进口商可出立本保证书,以在著作权争议解决期间获得货物的有条件放行。本保证书保护著作权所有人免受因该货物放行而生之损失。

仅可单次交易出立。额度由相关港务负责人核定。

活动代码 9 — 中立保证书

活动代码 9 - 中立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71*

根据美国中立法律之规定,当某艘自美国港口出航之船舶载有依中立法律要求作出担保的货物或人员时,即须出立本保证书,以担保该船不会用于对美国和平相处的国家采取敌对行动。本类保证书在日常商业实务中极少使用,但仍属 301 表所认可的保证书类别之一。

活动代码 10 — 没收货物诉讼费保证书

活动代码 10 - 没收货物诉讼费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72*

由对 CBP 扣押之货物提起没收程序异议的索赔人出立。如最终维持扣押,本保证书担保美国政府就提起该没收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相关支出。须在引用「活动代码 10」扣押编号时出立。

活动代码 11 — 机场海关安保区保证书

活动代码 11 - 机场海关安保区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连续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62、113.63、113.64 或附录 A

由需要进入国际机场海关安保区之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出立——例如非航空公司直接雇用的飞机清洁人员、维修与地勤承包商、加油作业人员,以及非航空公司直接雇用的特许经营商。本保证书担保在安保区内遵守 CBP 安全规程。

在 CBP 301 表上,申请人须同时勾选「连续型」与「活动代码 11」;本代码无法以单次交易方式申报。

活动代码 12 — ITC 排除令保证书

活动代码 12 - 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排除令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单次交易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13.74 及附录 B

依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排除令时,进口该排除令所涉货物的进口商,若希望在总统复审期或其他允许「以保证书替代」进境的期间内将货物进境放行,即须出立本保证书。本保证书担保因排除令所欲防止之损害得到补偿。

「活动代码 12」依《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113 部分附录 B 所载条件与额度出立。CBP 301 表不适用于本类申报;须另行出立独立的保证书工具。

活动代码 14 — 保税出口拼货保证书

活动代码 14 - 保税出口拼货保证书

出立方式: 原为连续型 (参见实务要点) | *法规依据:* 历史性条目;请咨询港务负责人

原由对出口保税货物进行拼货操作的当事人出立。CBP 已于 2022 年终止「活动代码 14」的常规使用,且该活动代码在标准 301 表申报中已不再被受理;然而,该代码所对应的条目仍保留在 CBP 活动代码表中,在遗存保证书与历史索赔事项中仍可能被引用。

实务要点: 仍持有「活动代码 14」遗存义务的客户,应联系当初出立保证书所在的港务负责人,获取后续处理指引。

活动代码 15 — 知识产权样品保证书

活动代码 15 - 知识产权 (IPR) 样品保证书

出立方式: 单次交易型或连续型 | 法规依据: 19 CFR § 133.21 及其后各节

由商标、商号或著作权所有人(「权利人」)出立,用以从 CBP 取得其因涉嫌侵权而被扣留或扣押之货物的样品。本保证书保护 CBP 及货物的进口商或货主,免受因 CBP 向权利人提供样品而生之任何损失。

本类保证书历史上仅限单次交易出立,目前 CBP 亦认可连续型「活动代码 15」保证书,可于单一保证书项下覆盖在所有入境口岸进行的多笔 IPR 样品业务;对于活跃从事品牌保护工作的权利人而言,这是一项颇具效率的改进。

在 CBP 301 表上,「活动代码 15」仍须与保证书拟出立所在的港务负责人作进一步协调。

活动代码 16 — 进口商安全申报 (ISF / 10+2) 保证书

活动代码 16 - 进口商安全申报保证书

出立方式: 单次交易型或连续型 (亦可吸收于代码 1 之内) | 法规依据: 19 CFR § 149.5

用以担保进口商对海运货物所负担之准确、及时传输「进口商安全申报」数据要素(即所谓「10+2」)之义务。ISF 必须于境外港口装船 24 小时之前完成申报;一旦未及时或未完整申报,进口商即面临 CBP 的违约金,保证书在赔偿上限内对该违约金负担保证责任。

绝大多数进口商通过其连续型「活动代码 1」进口商保证书隐含地满足「活动代码 16」之要求,因连续型代码 1 保证书已涵盖 ISF。单独出立的「活动代码 16」保证书,最常见于不充任记录在案进口商或以代理身份从事 ISF 申报的当事人。亦可单独出立单次交易型 ISF 保证书。

活动代码 17 — 海运码头运营商保证书

活动代码 17 - 海运码头运营商保证书

出立方式: 仅限连续型 | 法规依据: 《Customs Bull. & Decisions》第 40 卷第 52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由在美国海港处理国际货物的海运码头运营商出立,担保其遵守 CBP 关于码头运营商的法规——包括货物入帐、扣留与放行、重新交付,以及码头运营商的记录与申报义务。

本类保证书的条款与条件载于《Customs Bulletin and Decisions》第 40 卷第 52 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7 页之「特定指示通告」。CBP 301 表不适用于「活动代码 17」;须另行出立独立的海运码头运营商保证书工具。

第三部分 — 承保、申报与生命周期

申请文件

Surety One 在承保海关保证书时,通常需要下列资料:

- 一份填妥的海关保证书申请书,载明主债务人、活动代码、成立方式(连续型或单次交易型)、保证金额、主债务人由 CBP 颁发的识别号码,以及保证书生效日期。
- 授权获取主债务人(以及视情况而定的个人股东)之消费者信用及商业信用资料的同意书。
- 主债务人最近期之企业财务报表;对较小型主债务人,亦可能要求提供股东个人财务报表及所得税申报材料。
- 主债务人业务活动之说明:进口商类别与货物种类、保管业务范围、对外贸易区吞吐量、承运人交通工具类型,或相应活动代码所对应之具体业务细节。
- 前一年实际缴纳之关税、税费及规费历史(用于「活动代码 1」核额),或其他活动代码项下相对应之风险敞口数据。

申报机制

保证书经承保后,由主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签署,赋予保证人之三位数字财政部代码,继而传送至 CBP。CBP 现一般要求保证书必须由保证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通过认可的传输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保证书自其网页所载日期生效,该日期应在签署日期当日或之后。

连续型保证书的年度与续期

严格而言,连续型海关保证书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到期」——它一直有效,直至由主债务人或保证人(向 CBP 发出通知后)终止,或由 CBP 自行终止为止。实务中,保费按年度计算,保证书亦每年审核是否充足。续期之时,即是依据上一年度实际关税缴纳情况重新评估额度的自然契机,在 IEEPA 相关关税敞口正在退坡的 2026 年尤其如此。

保证金不足通知与补正

若 CBP 经审核认定某连续型保证书已不足以充分保障税收时,即会签发书面「保证金不足通知」。该通知载明 CBP 所能接受的新最低额度,并给予主债务人明确的补正期。在补正期内,主债务人须申报新的、较高额度的连续型保证书。未能补正者,CBP 将暂停现行保证书并拒绝在其项下继续受理进境申报。当主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依然支撑得起该保证书项目时,补正较为简易;当不支撑时,非标准方案的价值便彰显于此。

批单业务

海关保证书项下的诸多变更——例如更名、地址变更、商号别名之增删、共同主债务人之增加、口岸代码之变更——一般通过「批单」而非新出立保证书的方式处理。批单由保证人与主债务人共同签署,并经与原保证书相同之渠道传送至 CBP。

保证书终止

连续型海关保证书可由主债务人随时通知 CBP 与保证人后终止。保证人亦可在自行发出通知后终止,但须遵守规定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保证书对终止生效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仍负责任。对终止前交易的责任不因终止日而消灭,而须持续至相关进境获得清算且任何索赔或退税周期结束为止。

索赔

海关保证书项下的索赔,通常以 CBP 提出之违约金请求开始——例如 ISF 未及时申报、不当退税、未充分入帐的保税运输,或未提供完整的进境单证。保证人审核该请求,主张所有可适用的抗辩,然后或与 CBP 协商解决,或在赔偿上限内付款。保证人所付款项可依主债务人于保证书出立之初签署的「概括赔偿协议」向其追偿。实务上,管理良好的海关保证书项目多年不会发生赔付损失;关键的纪律,在于主动与 CBP 保持沟通,而非在索赔本身中纠缠。

第四部分 — 术语表

以下术语贯穿本指南始终,亦经常出现于与 CBP、报关行及海关律师的交流之中。释义面向实务中的进口商或报关行,而非法庭上的专业法律语言。

加速退税 (Accelerated Drawback). 在退税申请获得最终清算之前,获得退税款项的支付方式,以申请人出具「活动代码 1A」保证书为条件。

活动代码 (Activity Code). CBP 在 301 表上用以分类保证书所覆盖之海关业务的二字符代码。每一活动代码均对应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113 部分项下「保证书条件」之相应分节。

保证书条件 (Bond Conditions). 保证书所担保之实体义务。每一活动代码所对应之条件载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编》第 113 部分 G 分章,并以援引方式纳入保证书工具之中。

CBP.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海关保证书的受益方, 隶属于美国国土安全部, 负责执行美国海关法律。

集中查验站 (CES). 由私人运营的设施,供 CBP 查验进口货物之用。CES 运营者须出具「活动代码 2」保管类保证书。

连续型保证书 (CB). 覆盖通过所有入境口岸进行之全部合格交易、以年度保费计费的连续期间海关保证书。常规业务的默认形式。

报关行 (Customs Broker). 依据《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41 节获得执照,可代表进口商从事海关业务的人员。报关行可出具自身之「活动代码 1」保证书,亦可作为主债务人的代理签字人为主债务人签署保证书。

退税 (Drawback). 对已缴关税、税费及规费的全额或部分退付,适用于进口货物随后经 CBP 监督之下出口或销毁的情形。

关税 (Duty). 对进口货物征收的税款,由《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 规定。

对外贸易区 (FTZ). 美国境内的特定地理区域,出于海关征税目的被视为美国海关境外区域。运营者须出具「活动代码 4」保证书。

301 表 (Form 301). CBP 的标准海关保证书表格。适用于 CBP 现行接受标准表格申报的全部活动代码。「活动代码 12」与「活动代码 17」须另行出具独立工具。

记录在案进口商 (IOR). 对进口货物及其关税、税费、规费缴付向 CBP 承担法定责任的当事人。「活动代码 1」保证书项下的主债务人。

进口商安全申报 (ISF / 10+2). CBP 对海运进口货物所要求之预先货物数据,通常须在境外港口装船 24 小时之前完成申报。可由「活动代码 1」或「活动代码 16」保证书担保。

保税运输 (In-Bond Movement). 在 CBP 监管之下、未于到达港口缴付关税的情况下,自美国某一入境口岸运至另一入境口岸,或自美国某一入境口岸运至美国境外目的地的货物运输。由「活动代码 2」保证书担保。

保证金不足通知 (Insufficiency Notice). CBP 作出之书面认定: 现行连续型保证书已不足以充分保障税收, 并附明确补正期, 在补正期内主债务人须申报较高额度的替代保证书。

国际运输工具 (IIT). 集装箱、滚筒箱、货柜、运输罐、托盘以及类似可重复使用的运输工具。由「活动代码 3A」保证书担保。

知识产权 (IPR) 样品. CBP 为协助权利人作出可能之侵权认定而向其提供的扣留或扣押货物样品。由「活动代码 15」保证书担保。

ITC 排除令 (ITC Exclusion Order).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作出的命令, 禁止进口侵犯特定知识产权的货物。在允许「以保证书替代」进境的期间, 由「活动代码 12」保证书担保。

违约金 (Liquidated Damages). CBP 因法规义务被违反而预设之金钱罚款, 在保证书赔偿上限之内由保证人负担保证责任。海关保证书索赔中最常见之形式。

清算 (Liquidation). CBP 对某一进境所欠关税、税费及规费的最终核算。一般须自进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但受法定延长之约束。

海运码头运营商 (MTO). 经营海运码头、处理国际货物的运营商。由「活动代码 17」保证书担保。

NVOCC. 无船承运人。须遵守由「活动代码 3」保证书担保的国际承运人及预先舱单义务。

合作行政机关 (PGA). 除 CBP 之外, 其监管要求亦适用于进口货物的美国联邦行政机关 (例如 FDA、EPA、USDA、DOT、FCC、ATF、CPSC)。受 PGA 监管的进境会使单次交易型保证书的核额显著提高。

赔偿上限 (Penal Sum). 保证人在保证书项下所负之最高金额, 载于保证书之面页。

港务负责人 (Port Director). 主管某一入境口岸之 CBP 官员, 经授权可对特定活动代码项下的保证书申报作出决定。

主债务人 (Principal). 保证书所担保其履行义务之当事人: 进口商、报关行、承运人、仓库、对外贸易区运营者、衡量员、码头运营商、权利人或其他受监管主体。

批单 (Rider). 由保证人与主债务人共同签署并向 CBP 申报的保证书背书, 以修改既有保证书之某一具体条款 (例如更名、地址或商号别名之变更), 而无须重新出立保证书工具。

单次交易型保证书 (STB). 仅覆盖一笔海关交易的海关保证书。该笔交易经清算且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时, 保证书即告终止。

保证人 (Surety). 经财政部列名认证、为主债务人对 CBP 之义务提供财务担保的保险公司。其在保证书工具上以三位数字保证人代码予以识别。

三位数字保证人代码 (Three-Digit Surety Code). 财政部列名保证人公司各自的唯一标识符由 CBP 与财政服务局使用, 以识别每一保证书的出立保证人。

财政部名录 / 第 570 号通函 (Treasury Listing / Circular 570). 美国财政部每年重新发布的、经认证可出立联邦保证书之保险公司名录。保证人须列于本名录之中方可出立海关保证书。

第五部分 — 实用资源链接

以下资源属于官方权威或 Surety One 独有的资料。它们都是笔者日常工作中触手可及的链接。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CBP 官方网站 — <https://www.cbp.gov>

CBP 在线问答 — 保证书类别 — <https://www.help.cbp.gov/s/article/Article1074>

CBP — IPR 样品保证书 (代码 15) 指引 —

<https://www.cbp.gov/trade/priority-issues/revenue/bonds/ipr-sample-bonds>

CBP 301 表 (海关保证书) —

https://www.cbp.gov/sites/default/files/2024-05/cbp_form_301.pdf

《面向公众的指南: CBP 如何核定保证书额度》 —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ttachments/USDHSCBP/2024/02/13/file_attachments/2782412/FINAL_A%20Guide%20for%20the%20Public_How%20CBP%20Sets%20Bond%20Amounts%20%28February%202024%29.pdf

《联邦公报》 — 保证书电子传输规则建议稿 —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6-02-13/pdf/2026-02961.pdf>

CBP 保证书与账户团队邮箱 — <mailto:bondquestions@cbp.dhs.gov>

美国联邦法规

19 CFR 第 113 部分 (海关保证书) —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9/chapter-I/part-113>

19 CFR § 113.61 (总则)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9/113.61>

19 CFR § 113.62 (代码 1 — 基本进口与进境保证书条件)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9/113.62>

19 CFR § 113.63 (代码 2 — 保管类条件)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9/113.63>

19 CFR § 113.64 (代码 3 — 国际承运人条件)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9/113.64>

19 CFR § 113.65 (代码 1A — 退税款项加速退付条件)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9/113.65>

19 CFR § 113.73 (代码 4 — FTZ 运营者条件) —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9/113.73>

19 CFR 第 149 部分 (进口商安全申报) —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9/chapter-I/part-149>

19 CFR 第 190 部分 (退税) —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9/chapter-I/part-190>

美国财政部 — 财政服务局

财政服务局保证书项目 — <https://fiscal.treasury.gov/surety-bonds/>

财政部认证公司名录 (第 570 号通函) — <https://fiscal.treasury.gov/surety-bonds/circular-570.html>

财政服务局保证书业务联系方式 — <https://fiscal.treasury.gov/about-us/doing-business-with-fiscal-service/surety-bonds/contacts>

Surety One, Inc.

Surety One 官方网站 — <https://suretyone.com>

美国海关保证书专页 — <https://suretyone.com/us-customs-bond>

Customs-Bonds.com — 海关保证书客户专属平台 — <https://customs-bonds.com>

海关保证书申请书 (PDF) — <https://suretyone.com/pdf/all-bonds/customs-and-border-protection-us-customs-bond-application.pdf>

CBP 如何核定保证书额度 (Surety One 参考 PDF) — <https://suretyone.com/pdf/all-bonds/cbp-bond-explanations.pdf>

Surety One 博客 — 海关保证书文章与评论 — <https://suretyone.com/blog/>

承保咨询邮箱 — <mailto:Underwriting@SuretyOne.com>

版权与出版信息

《美国海关保证书实务指南》由 Surety One, Inc. 创始人 C. Constantin Poindexter 撰写。本指南所引用之法律与 CBP 实务规定截止至 2026 年 5 月,作为面向进口商、报关行、对外贸易区运营者、保税仓库、国际承运人、海运码头运营商,以及其他从事须出立海关保证书之受监管业务之当事人的实务参考资料而提供。

本指南所载内容不构成法律意见。保证书属合同性质;具体保证书相关之决策,应在合格之海关律师与列名于财政部名录之保证人协助下作出。本指南所引用之《美国联邦法规》及 CBP 出版物之内容截止至出版之日,日后可能变更。本指南所提及之最高法院 2026 年 2 月 20 日 Learning Resources, Inc. v. Trump 判决,系近期裁决,CBP 后续之指引仍在持续发展之中。

SURETY ONE, INC.

为每一个 CBP 活动代码承保美国海关保证书,覆盖全美 50 州及美国领土。

罗利 · 圣胡安

+1 (800) 373-2804 • Underwriting@SuretyOne.com
SuretyOne.com • **Customs-Bonds.com**

© 2026 Surety One, Inc. • 保留所有权利。